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报告正文	2-3
二、附件	
1、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说明	4

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中和正信审字（2008）第 7——049 号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声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0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说明》。

超声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有关 200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出具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我们的责任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工作，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本鉴证报告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出具，所发表的鉴证意见是我们结合超声公司的实际情况，在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必要的鉴证程序的基础上，根据鉴证过程中所取得的材料作出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超声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0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与超声公司 200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基本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超声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超声公司年度报告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同报送。

附件：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0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说明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迅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莹

2008 年 3 月 26 日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0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券发行字[2007]376 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 525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7.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7,642.5 万元,扣除 1,417.15 万元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登记费、其他费用等)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6,225.35 万元,已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中和正信验字(2007)第 7—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募集资金 36,342.50 万元(已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共计 1300 万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专款,账号分别为 803016386008096001 和 78100188000069116。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到账后按协议支付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费 3 万元和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律师费 33 万元两笔发行费用,支付银行手续费 0.03 万元。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分别为 13,381.12 万元和 22,925.35 万元,合计余额 36,306.47 万元,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为 81.12 万元,差异原因为:(1)未支付的股权登记费 5.25 万元、印花税费 18.11 万元;(2)未划转的以自有资金垫付的发行费用 57.79 万元;(3)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0.03 万元。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